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AOZHOU THREE-CIRCLE (GROUP) CO., LTD.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监事职责	1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3
第四章	监事会主席职权	3
第五章	监事会召集与通知	4
第六章	议事规则	5
第七章	监事会记录	5
第八章	附 则	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障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会依法有效地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监事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公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五条 本议事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职责

第六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

第七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八条 监事分为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监

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九条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十条 监事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监事有权检查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总经理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五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监事应当向董事会提议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向公司工会提议尽快召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十六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就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会主席职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
- (三)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报告；
- (四) 在监事会闭会期间，根据监事会已通过的决议，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监事会重要文件；
- (五)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五章 监事会召集与通知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十四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监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采用书面送达或传真等方式，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及表决事项，向全体监事进行通知。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会议形式；
- (三) 会议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以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七章 监事会记录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

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